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规则》

(第 638 章，附属法例 C)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及适用范围	
3.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2-1
4.	适用范围	2-1
	第 3 部	
	不遵从本规则	
5.	不遵从规则的后果	3-1
6.	以不符合规定为由提出作废申请	3-1
	第 4 部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释义	4-1

T-3

第 638C 章

条次		页次
8.	谁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4-1
9.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接收时间	4-1
10.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发出时间—— 原诉文件等	4-3
11.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发出时间—— 其他文件	4-5
12.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	4-7
13.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纸张本	4-9

第 5 部 法院转换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将文件由某形式转换为另一形式	5-1
-----	-------------------	-----

第 6 部 电子送达文件

15.	第 6 部的释义	6-1
16.	第 6 部的适用范围	6-1
17.	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文件	6-3
18.	电子送达文件	6-3

T-5

第 638C 章

条次		页次
19.	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	6-5
20.	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6-5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	6-5
22.	根据第 20(1) 或 21(1) 条送达通知	6-7
23.	电子送达何时完成	6-7
24.	电子送达文件的证明	6-7
25.	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6-9
	第 7 部	
	电子认证文件	
	第 1 分部 —— 释义	
26.	第 7 部的释义	7-1
	第 2 分部 ——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7-1
	第 3 分部 —— 认证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 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适用范围	7-3
29.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7-5
30.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7-5

T-7

第 638C 章

条次		页次
	第 4 分部 —— 认证各方之间以电子形式 送达的文件	
31.	认证各方之间送达的文件	7-7
	第 5 分部 —— 使用电子签署及数码签署 的条件及规定	
32.	使用经扫描电子签署的条件	7-9
33.	使用一般电子签署的条件	7-9
34.	使用数码签署的规定	7-11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释义	8-1
36.	将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电子法院	8-1
37.	将法律程序由非电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8-1
38.	在法院内移交法律程序	8-3
	第 9 部 电子支付	
39.	电子支付费用、罚款等	9-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规则》

T-9

第 638C 章

条次

页次

附表

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 (以代替交出纸张本) 的文件

S-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规则》

(第 638 章第 26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 —— 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 ——

司法人员 (judicial officer) 指 ——

- (a)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b) 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 (c) 区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务官；
- (d) 区域法院暂委司法常务官；
- (e) 区域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或
- (f) 区域法院暂委助理司法常务官；(2022 年第 185 号法律公告)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条例第 9 条所给予的涵义；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据本条例第 33(1) 条发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 指区域法院法官或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法院 (Court) 指区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员或法院办事处；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区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员给予的指示；

法院办事处 (court office) 指区域法院登记处或区域法院的任何办事处；

《区院规则》 (RDC) 指《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 章，附属法例 H)；

注册用户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据行政指示注册为电子系统用户的人；

电子实务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条例第 9 条所给予的涵义；

暂停办公时间 (closure time) 就某法院办事处而言，指——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当中，该办事处通常不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时间；
- (b) 星期六或公众假期的任何时间；(2022 年第 185 号法律公告)
- (c) 该办事处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时间——
 - (i) 《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第 62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或
 - (ii)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 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或(2022 年第 185 号法律公告)
- (d) 该办事处在根据《区院规则》第 64 号命令第 1 或 2 条规则所作的指示下关闭的任何时间；(2022 年第 185 号法律公告)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 就某注册用户而言，指以下个人：根据行政指示，该人可使用该注册用户的同一帐户，通过电子系统，以该人的个人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规则》

1-5

第 638C 章

第 1 部

第 2 条

名义或该人作为该注册用户的人员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及适用范围

3.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本规则适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获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4. 适用范围

(1) 凡 ——

(a) 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属第 (2) 款指明者；及

(b) 电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据实施公告就该法律程序实施，

则本规则适用于该法律程序。

(2) 有关法律程序是 ——

(a) 以下任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

(i) 《雇员补偿(法院规则) 规则》(第 282 章，附属法例 B)；

(ii) 《区域法院平等机会规则》(第 336 章，附属法例 G)；

(iii) 《区院规则》；或

(b) 根据《业主与租客(综合) 条例》(第 7 章) 第 III 部进行的法律程序。

(3) 如 ——

(a) 法院根据《区院规则》第 4 号命令第 9(1) 条规则就第 (1) 款所指的**法律程序 (该程序)**作出命令 (**合并命令**)；及

- (b) 本规则不适用于合并命令所关乎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则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本规则不再适用于该程序。
-

第 3 部

不遵从本规则

5. 不遵从规则的后果

- (1) 如在进行某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或在与某法律程序相关连的情况下，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使本规则的规定没有获遵从，则该项没有遵从——
 - (a) 须视作不符合规定；及
 - (b) 并不会令——
 - (i) 该法律程序；
 - (ii) 在该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或
 - (iii) 该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成为无效。
- (2) 法院可基于第 (1) 款所述的没有遵从，并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 (不论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 ——
 - (a) 将出现该项没有遵从的法律程序、在该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有步骤，或该法律程序的有关文件、判决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废；或
 - (b) 根据《区院规则》行使其权力，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6. 以不符合规定为由提出作废申请

- (1) 凡任何一方以不符合规定为由而提出申请，要求将某法律程序、在某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或某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作废，则除非该申请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予以准许——
 - (a) 该申请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及

- (b) 该申请在提出申请的一方知悉该不符合规定事项之后而尚未采取任何新步骤之前提出。
- (2) 本条所指的申请可藉传票提出，申请理由须在传票中述明。
-

第 4 部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登记处 (Registry) 指区域法院登记处。

8. 谁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9.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时间

- (1) 本条适用于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发出的文件除外。
- (2) 文件一经获发系统确认，法院即视为在该文件获发初步收据时收到该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获发初步收据的时间，是第 (4) 款指明的时间 (**指明时间**)，则法院须视为在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收到该文件 ——
 - (a) 登记处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
 - (b) 登记处下一次就与该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 (4) 指明时间 ——
 - (a) 是登记处的暂停办公时间；及
 - (b) 不是登记处就与上述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 (5) 在本条中 ——

系统确认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电子系统就接纳该文件而发出的确认；

初步收据 (initial receipt)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电子系统在紧接系统确认发出前，就初步收到该整份文件而发出的认收。

10.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发出时间 —— 原诉文件等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文件 ——
 - (a) 属 ——
 - (i) 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开的文件；
 - (ii) 各方之间的传票；或
 - (iii) 其他文件，而该其他文件属为施行本条而在电子实务指示中指明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的；
 - (b) 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通过电子系统送交法院，以由法院发出；及
 - (c) 已由法院发出。
- (2) 上述文件须视为在其获发初步收据时由法院发出。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获发初步收据的时间，是第 (4) 款指明的时间 (**指明时间**)，则该文件须视为在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由法院发出 ——
 - (a) 登记处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
 - (b) 登记处下一次就与该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 (4) 指明时间 ——
- (a) 是登记处的暂停办公时间；及
 - (b) 不是登记处就与上述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 (5) 在本条中 ——
- 初步收据** (initial receipt)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电子系统在紧接法院发出该文件前，就初步收到该整份文件而发出的认收。

11.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时间 —— 其他文件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文件 ——
- (a) 不属第 10(1)(a) 条指明的文件；
 - (b) 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通过电子系统送交法院，以由法院发出；及
 - (c) 已由法院发出的 (不论有否经法院修订) 。
- (2) 法院通过电子系统，将上述文件送交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视情况所需而定) 的时间，须视为法院发出该文件的时间。

12.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

- (1) 本条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 (**相关规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准许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 (**相关准许**)。
- (2) 本条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而适用，不论有关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存档”、“递交”、“送交”、“发给”、“通知”、“送达”、“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词语的文法变体及同根词句)，或其他表示传送文件的词句；或
 - (b) 以其他词句意味着向法院传送文件。
- (3) 尽管有相关规定，但如有关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的副本。
- (4) 在不局限相关准许的原则下，如有关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正本文件或经核证文件的副本。
- (5) 有关文件是 ——
 - (a) 《区院规则》第 5A 号命令第 2(2)(c)(i) 或 (ii) 条规则提述的决议书；
 - (b) 《区院规则》第 42 号命令第 6(2)(a) 条规则提述的协议；或
 - (c) 其他文件，而该其他文件属为施行本条而在电子实务指示中指明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的。

13.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纸张本

- (1) 本条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纸张本以传送该文件 (**相关规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准许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纸张本以传送该文件 (**相关准许**)。
- (2) 尽管有相关规定，但如有关文件是第 (4) 款指定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关准许的原则下，如有关文件是第 (4) 款指定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副本。
- (4) 有关文件是 ——
 - (a) 附表指定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该其他文件属为施行本条而在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的。

- (5) 在不影响第 (2) 及 (3) 款的原则下，凡法院命令根据《区法院规则》向法院交出某文件，则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时，可改为准许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文件。
-

第 5 部

法院转换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将文件由某形式转换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纸张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为第 (3) 款指明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目的，将该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电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为第 (3) 款指明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目的，将该文件转换为纸张形式。
- (3) 有关目的是——
 - (a) 就与上述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编订案件档案；
 - (b) 根据第 8 部移交与该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
 - (c) 根据《区院规则》第 6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提供该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条中——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档、递交、发给、通知、送达、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传送该文件的词句。

第 6 部

电子送达文件

15.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统 (designated system) 指接收人指定的资讯系统 (电子系统除外) ；

原诉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指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开的文件 ；

送达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须送达该文件的人 ；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须送达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该人。

16. 第 6 部的适用范围

- (1) 凡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以面交送达或邮递 (不论是否挂号) 的方式送达某人或由某人送达，则本部适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况，本部不适用于某文件的送达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该文件的唯一送达方式是以面交送达或由专人交付 ；或
 - (b) 该文件属被电子实务指示豁除于本部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达或由某人送达的文件而适用，不论有关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达”、“送交”、“发给”、“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词语的文法变体及同根词句) ，或其他表示送达的词句 ；或

(b) 以其他词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达文件。

17. 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电子纪录形式将文件送交至资讯系统，即属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该文件。

18. 电子送达文件

- (1) 如符合第 19(1) 条指明的条件，则送达人可藉电子传送方式将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统，而将该文件送达接收人。
- (2) 然而，如接收人并非在本司法管辖区范围内，则仅可在以下情况下根据第 (1) 款将文件送达该接收人——
 - (a) 该文件亦是在符合《区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的情况下送达的；或
 - (b) 该文件是向在有关法律程序中代表该接收人的律师送达的。
- (3) 第(1)款不影响《区院规则》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的施行。
- (4) 就《区院规则》而言，凡根据第 (1) 款将某文件送交至某指定系统，则该指定系统须视作设于该文件的接收人的送达地址。

19. 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

- (1) 就第 18(1) 条而言，有关条件是接收人已发出通知——
 - (a) 将其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一事，通知送达人；及
 - (b) 将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通知送达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发出上述通知的时间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邮递(不论是否挂号) 的方式发出，则该通知须视为在寄出该通知当日发出。

20. 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该文件的送达人送达通知，并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以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须符合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格式。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该文件的送达人送达通知，并将该通

知送交存档，以更改指定系统。

(2) 上述通知须符合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格式。

22. 根据第 20(1) 或 21(1) 条送达通知

接收人可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向送达人送达第 20(1) 或 21(1) 条指明的通知——

- (a) 该接收人按照《区院规则》第 6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送达该通知；或
- (b) 如该送达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一事通知该接收人——该接收人透过藉电子传送方式将该通知送交至该送达人指定的资讯系统，而送达该通知。

23. 电子送达何时完成

- (1) 如某原诉文件根据第 18 条送达，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件须视为在其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当日之后的第七日送达。
- (2) 如某文件(原诉文件除外)根据第 18 或 22(b) 条送达，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件须视为在其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当日的下一个工作天送达。
- (3) 在第 (2) 款中——
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属公众假期的任何一天。

24. 电子送达文件的证明

- (1) 本条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送达人将一份证明某文件已妥为送达予接收人的誓章送交存档；及
 - (b) 该文件按照第 18 条送达。
- (2) 证明上述文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须载有具以下意思的陈述：宣誓人认为 (或如宣誓人是有关送达人的律师或该律师的雇员，则为该送达人认为) 该文件已成功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
- (3) 如上述文件属原诉文件，则证明该文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亦须载有具以下意思的陈述：宣誓人认为 (或如宣誓人是有关送达人的律师或该律师的雇员，则为该送达人认为) 该文件会在其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当日后的 7 日内，为接收人所知。
- (4) 证明上述文件 (不论是否原诉文件) 已妥为送达的誓章，须附上以下纪录作为证物 ——
- (a) 证明已符合第 19(1) 条指明的条件的纪录；及
 - (b) 证明已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该文件的纪录。

25. 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 (1) 本条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 (a) 令状看来已根据第 18 条由送达人送达予接收人；及

- (b) 接收人败诉的判决，已根据《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登录。
- (2) 如送达人在登录接收人败诉的判决后，察觉令状的文本并未成功送交，则送达人在有关诉讼中采取任何步骤或强制执行该判决前，须——
- (a) 基于该令状并未妥为送达，请求将该判决作废；或
- (b) 向法院申请指示。
- (3) 《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4) 及 (5) 条规则，在法院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适用于看来已按照第 18 条送达的令状，犹如——
- (a) 在《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4) 条规则中对第 (3)(a) 款的提述，是对本条第 (2)(a) 款的提述；
- (b) 在《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5) 条规则中对第 (3)(b) 款的提述，是对本条第 (2)(b) 款的提述；及
- (c) 在《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5)(b) 条规则中对被退回的提述，是对并未成功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的提述。
- (4) 在本条中——
- 令状 (writ)** 指传讯令状。
-

第 7 部

电子认证文件

第 1 分部 —— 释义

26. 第 7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一般电子签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33 条指明的条件的电子签署；

经扫描电子签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32 条指明的条件的电子签署；

《电子交易条例》 (ETO) 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

电子签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数码签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指的数码签署，而该签署符合第 34 条指明的规定；

签署人 (signer) 指第 28(a) 条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 ——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第 (3) 款指明的人签署或核证；及

- (b) 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
则第 (2) 款适用于该文件。
- (2) 有关文件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有关人士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关人士是 ——
 - (a) 法官；
 - (b) 司法人员；或
 - (c) 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14(1) 条获委任或派驻区域法院的其他人员。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法院盖章；及
 - (b) 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
则第 (5) 款适用于该文件。
- (5) 有关文件须以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方式盖章。

第 3 分部 —— 认证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适用范围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某人签署；及
 - (b) 该文件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
- 则本分部适用于该文件。

29.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文件 ——
 - (a) 誓章 (证明某文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除外) ；
 - (b) 法定声明；
 - (c) 《区院规则》第 39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所指的书面供词；及
 - (d) 《证据条例》(第 8 章) 第 35A(2) 条所指的公证文书。
- (2) 有关文件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签署人采用经扫描电子签署形式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30.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属第 29(1) 条指明的文件，则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签署人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如上述文件的签署人是该文件的呈交人，则该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如呈交人是注册用户 —— 在签署人的签署 (若无本段规定) 本应出现在该文件上的位置，输入签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 在签署人的签署 (若无本段规定) 本应出现在该文件上的位置，输入签署人的姓名及 (如适用的话) 其在有关注册用户中的职衔。
- (3) 在第 (2) 款中 ——
-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指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第 4 分部 —— 认证各方之间以电子形式送达的文件

31. 认证各方之间送达的文件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文件 ——
- (a) 送达人以电子形式将之送达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由送达人签署的；及
 - (c) 并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送达人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送达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条中 ——
送达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须送达该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须送达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该人。

第 5 分部 —— 使用电子签署及数码签署的条件及规定

32. 使用经扫描电子签署的条件

就**经扫描电子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条件是 ——

- (a) 签署人在正本纸张文件上以人手签署；及
- (b) 载有签署人的签署的正本纸张文件的真实完整电子影像，是以电子纪录形式制作。

33. 使用一般电子签署的条件

就**一般电子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条件是 ——

- (a) 有关文件采用电子纪录形式；
- (b) 签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关电子签署与该电子纪录相连或在逻辑上相联，以 ——
 - (i) 识别签署人是签署该文件的人；及
 - (ii) 显示签署人认证或承认该文件所载的资料；及

- (c) 就传达该文件所载的资料的的目的而言，在顾及所有有关情况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适当的。

34. 使用数码签署的规定

(1) 就**数码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规定是 ——

- (a) 有关数码签署获认可证书证明；
- (b) 该数码签署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产生；及
- (c) 按照该证书的条款使用该数码签署。

(2) 在本条中 ——

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数码签署产生时 ——

- (a) 发出证明该数码签署的证书 (**该证书**) 的核证机关并未撤销或暂时吊销该证书；
- (b)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并未撤销或暂时吊销该证书的认可；
- (c) 如该证书属认可核证机关所发出的指定为认可证书的证书，而该核证机关属《电子交易条例》第 34 条提述者 —— 该核证机关并未撤回该项指定；
- (d) 如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已指明该证书的认可的有效期 —— 该证书在该有效期内；及
- (e) 如有关认可核证机关已指明该证书的有效期 —— 该证书在该有效期内；

核证机关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认可核证机关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认可证书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 具有《区院规则》第 1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所给予的涵义；

某法院 (court) 指本条例第 2 条所界定的法院；

非电子法院 (non-e-Court) 指不属电子法院的某法院；

移交文件 (transfer document) 就于某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 ——

- (a) 在该法律程序中由该法院发出或向该法院送交的文件；
- (b) 该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纪录；或
- (c) 该法律程序的誊本或其他纪录。

36. 将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电子法院

- (1) 如法院作出命令，将某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某非电子法院，则本条适用。
- (2) 司法常务官须在上述命令作出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所有关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送交有关非电子法院。
- (3) 如关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采用电子形式，则司法常务官可先将该文件转换为纸张形式，才向有关非电子法院送交该文件。

37. 将法律程序由非电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 (1) 如某法院作出命令，将某法律程序由某非电子法院移交至法院，则本条适用。
- (2) 在司法常务官从有关非电子法院收到关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后，可——
 - (a) 将该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及
 - (b) 将该文件存于法院为该经移交的法律程序而备存的电子案件档案中。

38. 在法院内移交法律程序

- (1) 第 (2) 款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将已编入法院某特定审讯表 (**原有审讯表**) 的某法律程序 (**有关法律程序**)，转往法院的另一审讯表 (**新审讯表**)；
 - (b) 在原有审讯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据实施公告实施使用电子系统；及
 - (c) 在新审讯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据实施公告实施使用电子系统。
- (2) 司法常务官可——
 - (a) 将所有关乎在原有审讯表中的有关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及
 - (b) 将该等文件存于为在新审讯表中的有关法律程序而备存的电子案件档案中。
- (3) 第 (4) 款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将已编入法院某特定审讯表 (**原有审讯表**) 的某法律程序 (**有关法律程序**)，转往法院的另一审讯表 (**新审讯表**)；
 - (b) 在原有审讯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据实施公告实施使用电子系统；及

- (c) 在新审讯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据实施公告实施使用电子系统。
- (4) 司法常务官可——
- (a) 将所有关乎在原有审讯表中的有关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转换为纸张形式；及
- (b) 将该等文件存档，并将存档一事记入讼案登记册。
- (5) 在第 (4) 款中——
- 讼案登记册** (cause book) 具有《区院规则》第 1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所给予的涵义。
-

第 9 部

电子支付

39. 电子支付费用、罚款等

- (1) 凡为施行本条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个目的，如某项支付是为该个目的而通过电子系统作出的，则本条适用于该项支付。
 - (2) 法院须视为在有关支付交易完成时 (**完成时间**) 收到有关款项。
 - (3) 然而，如完成时间是第 (4) 款指明的时间 (**指明时间**)，则法院须视为在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收到有关款项——
 - (a) 法院会计部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
 - (b) 法院会计部下一次就与上述支付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 (4) 指明时间——
 - (a) 是法院会计部的暂停办公时间；及
 - (b) 不是法院会计部就与上述支付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

附表

[第 13 条]

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 (以代替交出纸张本) 的文件

1. 《区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提述的开支付款收据
2. 《区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提述的开支付款收据
3. 《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师发出的证明书
4. 《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提述的誓章
5. 《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1) 条规则提述的由被告人律师加注的令状
6. 《区院规则》第 13 号命令第 7(4) 条规则提述的誓章
7. 《区院规则》第 19 号命令第 5(1) 条规则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师发出的证明书
8. 《区院规则》第 19 号命令第 5(1) 条规则提述的誓章

9. 《区院规则》第 21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提述的撤回诉讼同意书
10. 《区院规则》第 25 号命令第 11(1)(c) 条规则提述的法律程序纪录的真实副本
11. 《区院规则》第 32 号命令第 10(1) 条规则提述的批准发出令状的短筒
12. 《区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1(1A)(d) 条规则提述的法律程序纪录的真实副本
13. 《区院规则》第 42 号命令第 5(3) 条规则提述的证明书、命令或其他文件
14. 《区院规则》第 42 号命令第 5(6) 条规则提述的命令
15. 《区院规则》第 44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提述的令状文稿
16. 《区院规则》第 46 号命令第 6(4)(a)(i) 条规则提述的判决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17. 《区院规则》第 46 号命令第 6(4)(a)(ii) 条规则提述的命令或证据
18. 《区院规则》第 47 号命令第 6(6) 条规则提述的执达主任名单
19. 《区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1) 段提述的支付给大律师的费用的收据

20.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第75A(1)条提述的证明书
21.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第107条提述的扣押财物授权书